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870017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電子  
文  
騎

主旨：有關巴西政府公告對自我國等進口之「汽車用輪胎」反傾銷案進行落日複查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因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108年1月16巴西經字第1080001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巴西政府自2014年1月16日起對自我國、南韓、泰國及烏克蘭進口之「汽車用輪胎」（南方共市稅號4011.10.00）課徵5年反傾銷稅，我國廠商獲判稅額為每公斤1.43美元在案。
- 三、根據巴西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9年1月15日第1號通告，本案自公告之日（1月16日）起啟動調查，對傾銷調查期間為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，對產業損害調查期間為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須經由巴西國際貿易局貿易防衛處(DECOM)之電子系統(DECODigital-SDD)參與調查，網址為<http://decomdigital.mdic.gov.br>。其他擬參與可在本通告公告起20日內，在SDD申請要求參與本案並送交相關文

件，由DECOM在啟動調查後91日內完成是否核准其參與資格。外國政府代表應為駐巴西官方代表處負責人或其指定人選，並於SDD登記及送交正式公文至DECOM。

五、調查機關將發送問卷予已知之進出口商及其他國內外生產商，渠等應於30日內於SDD填答問卷，另於電子系統填送問卷後之5日內，將紙本文件送達至DECOM（倘為外國文件則為10日內）。鑒於本案涉案生產商及出口商數量眾多，將選擇出口國出口量佔比高的生產商或出口商寄送調查問卷。

六、本案聽證會預計在5個月後舉行，並僅接受DECOM核准之利害關係人參與。倘利害關係人拒絕提供必要資訊，或未即時提供或有妨礙調查之情形，DECOM將根據現有事實準備終判，惟其結果恐較不利；複查應在10個月內完成（特殊情況則最多可延長2個月）。相關詢問可電洽：+55612027-8264/9300或電郵pneusautooutras@mdic.gov.br。

正本：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正興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、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

電 2019/01/21 文  
交 16:30:22 章

局 長 楊珍妮 公出

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